

『VERP管理模式應用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王正平

協同主持人：許義忠、李英弘

研究助理：張瑋倫、葉協和

計畫緣起

本計畫乃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應用遊客體驗暨資源保護管理架構（VERP）進行管理計畫擬訂之初期工作，工作內容包含：

- 1、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蒐集與回顧。
- 2、太魯閣國家公園現行土地分區及遊憩帶之檢討。
- 3、協助組成研究計畫與管理單位之VERP研究團隊。
- 4、辦理系列VERP教育訓練，包括遊憩衝擊與品質、VERP步驟與方法、遊憩機會序列、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等。
- 5、遊憩帶劃設建議及示範性VERP管理分區建立。

研究成果

一、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蒐集與回顧

根據VERP與LAC兩架構之內容，兩架構有其異同之處；相似之處在於兩者均主張透過指標及標準之設定及監測機制來保障遊憩品質；相異之處為VERP強調跨領域工作團隊、公眾參與及國家公園設立宗旨在資源管理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而LAC則強調遊憩管理議題及遊憩體驗內涵設立在管理指標及標準設立的重要性。本計畫則以美國國家公園署發展之VERP作為管理架構之依據，並根據我國國情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現況，執行VERP管理分區之劃設並作為後續管理指標及標準設定之依據。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現行土地分區及遊憩帶之檢討

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現行土地使用乃根據國家公園法設有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四種土地使用型態。此四種土地使用型態劃設概念誠屬資源基礎的劃設方式；如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為資源保護的概念，分別保護具特殊景觀（如峽谷或山峰）和生態棲地；又如遊憩區設立目的是為提供遊客休閒遊憩活動之用。此土地使用劃設方式雖有助於公園土地使用類型及強度的管理，但對遊客體驗內涵及品質確無清楚的陳述和界定，因此無法有效處理因遊客行為所衍生的管理議題。

除了法定土地使用分區外，太魯閣國家公園根據遊程概念劃設有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以及合歡山遊憩帶等三個遊憩帶。由於「遊憩帶」之劃設概念是依一般大眾的旅遊空間特性及管理單位行政管轄範圍（如管理站）考量所劃設，遊憩帶固然有助於一般大眾遊程之計畫，對於遊客體驗及資源的保護亦無實質的關聯。此外，現有遊憩帶之劃設似乎僅著重於國家公園區內可及性較高之峽谷區及合歡山地區，對於峽谷區南、北兩側之生態保護區遊憩參與之資訊似未納入此遊憩帶系統中。

三、協助組成研究計畫與管理單位之VERP研究團隊

為了達成本計畫的研究目標，首先成立研究團隊，主要由東華大學許義忠教授為計畫總主持人，並由曾經參與玉山VERP計畫的世新大學王正平教授、逢甲大學李英弘教授、東華大學劉吉川教授、及北卡州大梁宇暉教授擔任協同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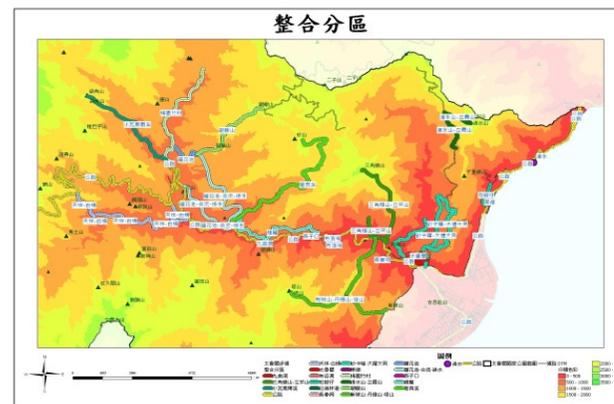
至於太管處VERP團隊應以處長或副處長擔任主持人，團隊成員應涵蓋各課室和各管理站代表、志工。此計畫執行成功與否，計畫研究團隊與太管處VERP團隊必須經常互動、討論、參與教育訓練、彼此提供計畫所需的資料，因此，太管處VERP團隊的組成非常重要。

四、辦理系列VERP教育訓練

本計畫於5/17（星期一）及5/18（星期二）兩天進行管理處內部VERP之教育訓練工作。教育訓練地點為花蓮太魯閣環境教育中心。研究團隊全部出席太魯閣管理處則由秘書帶領相關處室及服務站代表以及志工人員出席。在了解VERP管理架構之內容和原理後，管理處同仁與計畫團隊針對VERP之功能、適用範疇、以及目前於台灣國家公園管理應用經驗等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整體而言，VERP管理架構並非針對一全新的國家公園土地使用進行規劃，而是國家公園針對提供遊憩使用時所遭遇的資源保護及遊憩體驗品質維護課題發展出來的管理架構，其最終是透過遊憩體驗之界定來制定相關的監測指標及標準，並透過實質監測及管理策略之執行來落實國家公園內資源的保護及遊憩體驗品質的維護。

五、太魯閣國家公園VERP管理分區之劃設

VERP架構結合了遊客體驗以及資源保護，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憩使用主要以峽谷、斷崖賞景為主，以現有遊客使用之步道作為體驗同質區劃分之依據。



結論

於太魯閣VERP針對清水斷崖經閣口地區至新白楊段管理分區之劃設作業方面，工作同仁對劃設結果意見頗為一致，顯示管理單位對國家公園各資源所應提供的遊憩體驗類型共識頗高且相當穩定。此現象將有助於未來各管理分區指標的選擇及標準的設定，更有助於未來監測工作之落實以及資源保護及遊憩體驗品質的維護。清水斷崖經閣口地區至新白楊段VERP管理分區之劃設結果顯示，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憩使用主要集中在於台8線及台9線公路沿線；其中又以台8線中橫公路沿線景點為著。就資源特性方面，此區主要為壯闊的峽谷地型，在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後，每年可吸引超過200萬的遊客至此遊覽，園區面臨了相當大的遊憩壓力。

劃設結果進一步顯示此區所提供的遊憩體驗類型包含自然路徑、半原始型有機動車輛、半原始型無機動車輛，以及原始等四類遊憩體驗。而遊憩體驗類型之分佈與遊憩據點至台8線公路之距離有關，由近至遠呈現自然路徑至原始體驗分佈，顯示可及性與遊憩體驗類型具強烈的關聯性。面對未來高度成長的遊憩壓力，計畫建議根據資源特性及所設定的遊憩體驗，對各分區擬定適當的監測指標及標準，並落實監測計畫，以確保資源保護及遊客體驗品質。

建議

- (一)、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幅員遼闊，此計畫於第一年著重於國家公園管理同仁的教育訓練，並完成對清水斷崖經閣口至新白楊之峽谷區進行VERP管理分區之劃設作業。建議未來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其他區域完成VERP管理分區之劃設作業。
- (二)、由於VERP管理分區之劃設結果並無現行法令效力，且VERP管理分區劃設著重於資源保護與遊憩體驗，與現行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著重於資源特性有所不同。未來計畫將面臨國家公園現有土地使用分區與VERP管理分區整合之課題。目前計畫團隊雖有玉山國家公園對兩種分區系統整合的經驗，但兩類分區系統整合方法並非僅單一模式，且不同國家公園資源特性及管理議題不盡相同，因此兩種分區系統之整合亦可因地制宜，以利管理單位行政及管理之運作。
- (三)、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正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的修訂作業，為有效整合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系統、遊憩帶劃設方式、以及VERP管理分區系統，建議未來研究針對此三種分區系統進行分析討論，必要時請管理處協調召開專家座談會，加強與其他顧問團體間之聯繫，確保VERP管理架構之推展。

對太管處的建議

- (一)、VERP管理分區劃設後，需針對各區研擬適當可行之指標與標準，而指標與標準之設立有賴科學性的基礎研究與必要的專業判斷。為建構具有科學基礎的指標與標準，建議太管處未來針對可能的指標進行基礎研究，以利後續VERP各管理分區中指標與標準之設定，以及管理策略之擬訂。
- (二)、VERP管理架構之落實有賴管理單位的投入，計畫團隊雖有VERP之專業知能，但VERP從管理分區之劃設、指標與標準的訂定、監測機制的建立、以及管理策略的擬訂均有賴第一線管理同仁的投入方能完成，因此建議管理處在後續的教育訓練及工作坊中能擴大處內同仁的參與，以利VERP管理計畫的進行與落實。
- (三)、由於VERP管理分區不若國家公園現有土地使用分區具法令基礎，因此VERP管理架構之落實有賴管理單位將相關分區劃設、指標與標準的訂定、監測機制以及管理機制納入第三次通盤檢討中，透過國家公園計畫賦予VERP管理架構行政及法令上的義意，使VERP管理架構能真正落實於國家公園管理中。